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发出，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名，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,426,5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16%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、敖华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	539,426,58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,
反对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,
弃权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	539,426,58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,
反对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,
弃权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	539,426,58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,
反对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,
弃权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	539,426,58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,
反对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,
弃权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	539,426,58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100	%,
反对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,
弃权票	0	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0	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383,323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,

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,

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 其所持 156,103,049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39,426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,

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,

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 经办律师: 胡婷、敖华芳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2. 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